



郑州市中原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中原区南水北调大李庄
跨渠生产桥，常庄跨渠公路桥连接道路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中原磋商-2024-32

采 购 人：郑州市中原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代 理 机 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3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6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5. 竞争性磋商	18
6. 授予合同	20
7. 纪律和监督	21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3
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1
第六章 图纸	7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3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原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中原区南水北调大李庄跨渠生产桥，常庄跨渠公路桥连接道路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5月3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中原磋商-2024-32

2、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中原区南水北调大李庄跨渠生产桥，常庄跨渠公路桥连接道路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556261.83元，最高限价：1556261.83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A包	中原区南水北调大李庄跨渠生产桥连接道路	646187.12	646187.12	是	646187.12
2	B包	中原区南水北调常庄跨渠公路桥连接道路	910074.71	910074.71	是	910074.71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实施内容：新建大李庄跨渠生产桥连接道路北起南水北调跨渠桥南侧至丹水大道，经大李庄沟防洪影响处理工程一号倒虹吸修建彩色沥青路面、水泥稳定碎石路基道路；常庄跨渠公路桥连接道路从常庄跨渠公路桥南侧起经大李庄沟防洪影响处理工程三号倒虹吸，南抵丹水大道，修建彩色沥青路面、水泥稳定碎石路基道路，为方便市民停车，拟分别在新建的大李庄跨渠生产桥连接道路、常庄跨渠公路桥连接道路西侧合适位置设置两个小型便民停车场。

（2）质量标准：满足国家、河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3）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工期：60日历天。

（5）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现行质量标准。

（6）保修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

(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一标段：中原区南水北调大李庄跨渠生产桥连接道路

二标段：中原区南水北调常庄跨渠公路桥连接道路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公路或市政专业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接受临时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须提供劳动合同和本企业缴纳的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提供承诺书）。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投标，提供投标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报告的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公布之日起）（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至时间：2024 年 05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5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原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4、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地址：中原区中原路凯旋路东 20 米路南

联系人：王彦岭

联系电话：135265296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 区 1202 室

联系人：平云霞

联系方式：0371-655859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平云霞

联系方式：0371-65585906

2024 年 5 月 20 日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地址：中原区中原路凯旋路东 20 米路南 联系人：王彦岭 联系电话：1352652969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 区 1202 室 联系人：平云霞 电 话：0371-65585906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中原区南水北调大李庄跨渠生产桥，常庄跨渠公路桥连接道路工程项目
1.1.6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采购预算金额	1556261.83 元
1.3.1	采购范围	实施内容：新建大李庄跨渠生产桥连接道路北起南水北调跨渠桥南侧至丹水大道，经大李庄沟防洪影响处理工程一号倒虹吸修建彩色沥青路面、水泥稳定碎石路基道路；常庄跨渠公路桥连接道路从常庄跨渠公路桥南侧起经大李庄沟防洪影响处理工程三号倒虹吸，南抵丹水大道，修建彩色沥青路面、水泥稳定碎石路基道路，为方便市民停车，拟分别在新建的大李庄跨渠生产桥连接道路、常庄跨渠公路桥连接道路西侧合适位置设置两个小型便民停车场。
1.3.2	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河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1.3.4	保修期	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公路或市政专业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接受临时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须提供劳动合同和本企业缴纳的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提供承诺书）。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投标，提供投标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报告的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公布之日起）（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

		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1.9.5	答 疑 会	√ 不召开
1.10	分包	√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如有）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5.3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企业电子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盖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3）已标价工程清单封面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供应商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委托具有造价资质的咨询单位（需提供委托协议书）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的，已标价工程清单封面盖造价单位资质章及其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他位置不做要求。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	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并用企业 CA 锁加密；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

		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注：因本项目为远程开标，建议供应商填写联系方式时，同时填写座机号码及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远程开标机位）：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远 程 开 标 大 厅 （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注：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 2. 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9.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556261.83 元， 其中一标段：646187.12 元，二标段：910074.71 元 最终磋商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将被否决投标。
9.2	付款方式	施工进度完成总工程量的 50%，付合同价的 30%，施工进度完成总工程量的 80%付至合同价的 5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7 个日历天内付至工程总价的 85%，经第三方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余款 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9.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执行支持节能、环保、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9.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划分。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9.5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以中标价为收费标准，参照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给招标代理公司。
9.6	政府采购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21〕12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

		按要求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按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 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供应商需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进行备案。 注:按折扣最高的计算,不重复计分。
9.7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8	未尽事宜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其他说明	1、本项目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

		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金水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成（中标）交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2、本项目磋商最终报价仅提供总价，结算时单价以总价下浮比例调整相应单价；下浮比例公式：（一次报价-二次报价）/一次报价*100% 3、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
9.9	根据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 号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9.10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供货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文件（.ZZTF 格式）。 2. 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5. 若供应商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 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7. 凡未在系统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预算金额：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4 保修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条件。

1.4.2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响应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响应人另外组成联

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10) 响应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响应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响应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响应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响应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2.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予以答复。逾期未提出的，将视同供应商认

可磋商文件，之后再提出的对磋商文件的质疑不予接收。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公布给本项目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澄清或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澄清或修改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4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潜在供应商名单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变动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5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2.6 在采购需求明确以后，采购人会依据磋商会议纪要及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变动（如有）。磋商文件的变动主要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并将磋商文件的全部变动内容发给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详见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响应人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报出本次采购全部产品的价格，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除非有特别声明或磋商未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磋商价格中。采购人不再支付磋商价格外任何费用，超过预算金额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2.3 磋商价格中不应含有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过程中不予核减。

3.2.4 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采取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否决。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或签字后扫描件上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否决：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供应商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一次提交的加密响应文件为准。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解密等程序。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磋商开始后，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5.2.4 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5.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相关专业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磋商小组认定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响应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响应人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人应当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基本概况、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5.9.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9.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5.9.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对造成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6.5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

分之十。

7. 履约验收

7.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 询问、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提供；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规定格式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公路或市政专业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接受临时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须提供劳动合同和本企业缴纳的2023年1月1日以来的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提供承诺书）。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投标，提供投标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报告的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公布之日起）（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1.3	实质性 响应评审标准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 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保修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磋商价格	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5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投标报价部分 (30 分)	磋商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分。 注：1）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价格做为磋商基准价。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 (50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2 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得 0-2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 分）	包括施工程序和施工顺序，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得 5 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 3 分，内容不够完整、方案措施欠完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包括质量责任制度，检验检测制度，岗位职责，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教育培训，等等。内容完整、方案措施完善得 5 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 3 分，内容不够完整、方案措施欠完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防控措施等。内容完整、制度措施完善得 5 分，内容基本完整、制度措施基本完善得 3 分，内容不够完整、制度措施欠完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5分）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生活、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完整的得5分，防治方案措施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完整的得3分，内容不够完整、措施欠完善得1分，缺项得0分。
	工期保证措施（2分）	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措施完善、合理、有针性，得2分；措施完善度一般、合理性一般，得1.5分；措施简单、合理性差，得0.5分。注：缺项得0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分）	进度计划安排满足招标要求，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具体。符合要求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措施比较完善得3分，内容不够完整、措施欠完善得1分。缺项得0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9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3分）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3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3分） 注：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优：针对性强，合理、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3分。 良：针对性、合理性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2分。 一般：针对性不强，合理性及准确性不完善，得1分。注：以

		上各项若缺项，则该小项按 0 分计算。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3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采购人对工期的要求得 3 分；关键线路清晰性一般、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一般、满足对工期的要求得 2 分；关键线路清晰性差、计划编制合理性差、可行差的得 0.5 分。注：缺项得 0 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 实施措施（3 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的得 3 分；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的措施较合理的得 2 分；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的措施较一般的得 1 分；注：缺项得 0 分。
	新工艺、新技术、 新设备、新材料的 应用（3 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高，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显著的；（3 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一般，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一般的；（2 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小，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小的；（1 分）。 注：缺项得 0 分。
	风险管理措施 （3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措施完善、准确，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3 分；措施完善度一般、准确性一般，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2 分；措施简单、准确性差，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较差得 0.5 分。注：缺项得 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项目管理机构 (5分)	施工员、材料员、质检（量）员、造价人员、安全员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并具有岗位证书的得5分；每缺一证扣1分，扣完为止。 注：以响应文件中相应人员岗位证书扫描件为准。
	服务承诺 (15分)	1、优惠服务承诺：主要包括工期、资金、人员、机械设备安排的具体措施及保证连续施工的措施；（3 分） 2、质保期内外的服务承诺，具有实质性及针对性措施；（3 分） 3、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有支付农民工工资专项保证金的承诺，并有违背承诺时的自罚措施，具有实质性及针对性措施；（3 分） 4、施工期间扬尘污染防治方面详实可行的措施及实质性承诺；（3 分） 5、合理化建议：供应商结合项目情况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建议及实施方案。（3分） 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优：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3分。 良：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2分。 一般：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1分。注：以上各项若缺项，则该小项按0分计算。
计分办法：评委根据磋商文件评分标准，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的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值后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和打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算。		

1. 评审办法

(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实质性响应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部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部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同一项目内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存在雷同或一致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最高限价的；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5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响应人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就可以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

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磋商限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响应人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中原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中原区南水北调大李庄跨渠生产桥，常庄跨渠公路桥连接道路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市中原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中原区南水北调大李庄跨渠生产桥，常庄跨渠公路桥连接道路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答疑纪要以及变更通知（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答疑纪要以及变更通知（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满足国家、河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施工过程中如有工程变更投标文件已有的单价或有相同项目的,按照投标文件已有单价或相同项目单价认定,投标文件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按照投标文件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投标文件无相同或类似项目的,而发生的新增子目计算方法,定额套用同投标文件选用的省市有关计价文件,无相同材料或无类似的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经发包方签字认可,取费标准同投标文件)。此合同内容如有与此条款相抵触的,以此条款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行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清单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国家及本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有关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管理人员名单及资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见投标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前一周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提供：水通、电通、
路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发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工程量清单中存在工程量偏差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部分/全部施工场地于开工前 7 天移交完成，满足部分/全部工程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挪动影响施工的物品、清除施工障碍、负责协调有关负责人及其它事项、办理各种施工证件、满足施工需要的电通、路通、水通、负责协调拆除事宜、协助材料进场及垃圾外运。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施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工地事宜。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有承包方负责。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通用条款。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通用条款。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通用条款。

3.3 承包人人员

1.3.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 7 天内，按投标文件人员名单上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双方另行商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合格前由承包人负责。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见监理合同；

职 务：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

(2) ____/____；

(3) 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24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48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发包方与承包方相互配合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按照合同款同比例支付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开工前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48小时内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48 小时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双方另行商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2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双方另行约定。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2. 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3. 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4. 不可抗力。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双方另行确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双方另行确定。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重大传染疾病；

(2) 不具备施工天气；

(3) 不可抗力事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有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有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工程变更投标文件已有的单价或有相同项目的，按照投标文件已有单价或相同项目单价认定，投标文件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按照投标文件类似项目的单价认

定；投标文件无相同或类似项目的，而发生的新增子目计算方法，定额套用同投标文件选用的省市有关计价文件，无相同材料或无类似的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经发包方签字认可，取费标准同投标文件）。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否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

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_1_条

1、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因市场变化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发包方批准、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核定工程量，上报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后，计入工程决算价。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按工程进度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按招标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施工进度完成总工程量的 50%，付合同价的 30%，施工进度完成总工程量的 80% 付至合同价的 5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7 个日历天内付至工程总价的 85%，经第三方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余款 3%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按照此合同进度款执行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否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

(2) _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贰年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48 小时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双方另行确定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双方另行确定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双方另行确定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双方另行确定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双方另行确定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双方另行确定___。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30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双方另行确定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双方另行确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之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量清单和图纸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格型 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 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 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
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
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
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
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
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illegible]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供应商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供应商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所列规范和标准与新技术规范不一致时，以新技术和规范标准为准。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二、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三、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中原磋商-2024-32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表

分包编号：

分包名称：

标题	内容
标段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大写）	
磋商报价（小写）	
工期	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河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60__日历天
保修期	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
其他声明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企业类似项目情况表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其他资料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_____标段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质量：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8. 其他声明：_____。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标段			
响应人			
磋商内容			
磋商总报价	大写：_____，其中暂列金：_____ 小写：¥_____，其中暂列金：¥_____ （响应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工期	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河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		
保修期	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		
权利义务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		
技术标准和要求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级别：_____	注册证号：_____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付款方式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		
备 注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响应人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磋商承诺函

（一）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三) 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①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②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失信行为。

若采购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或其他人的举报，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报名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 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以下格式仅供参考)

[illegible]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以下格式仅供参考）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仅供参考）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在任何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发现存在虚假内容，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八、企业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提醒：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此声明函，不属于的无须附此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十一、其他资料